

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草案

(公示简本)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前言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美丽中国。党的十八大首次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表明了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方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把建设“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在立法方面，用最严的法律保护生态环境。生态文明建设成为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和城乡融合的重大举措。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关注国土空间全要素，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部署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以空间结构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功能，以资源高效利用提升国土空间质量，达到国土空间生态品质的提升目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结合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一廊三屏多点”的格局，综合评价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质量，统筹陆地、城乡空间以及流域上下游，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国土综合治理的思路，科学确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体系和主要任务，有序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重点工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坚定不移走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切实筑牢杭州湾南

翼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大湾区”生态第一城，支撑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

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上虞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重要专项规划。是落实上虞区未来一定时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各项重点任务的空间落实方案和指引，是部署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具体工程及任务的总体纲领，具有综合性、指导性、约束性。

本规划范围为上虞区管辖范围（扣除绍兴滨海新区），总面积1248.19平方公里，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

目录

前言.....	I
第一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
(一) 总体目标.....	2
(二) 分期目标.....	2
第二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3
第一节 总体格局.....	3
第二节 修复分区.....	4
(一) 虞北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4
(二) 虞中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修复区.....	5
(三) 虞西水生态环境和水源涵养保护修复区.....	6
(四) 虞东南水土保持和森林质量提升修复区.....	7
第三节 重点区域.....	8
(一)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8
(二)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8
(三)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重点区域.....	9
(四) 城镇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9
(五)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	9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9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0
第二节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2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14
第四节 城镇生态修复与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15
第五节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工程.....	16
第四章 成本效益.....	17
第一节 资金需求概算.....	17
第二节 修复实施效益.....	18
(一) 生态效益.....	18

(二) 经济效益	19
(三) 社会效益	2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2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1
第二节 创新政策体系	21
第三节 加强科技支撑	21
第四节 强化评估监管	22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22
附表:	24
附表 1 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24
附表 2 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表	25
附表 3 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表	26
附表 4 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安排表	27
附图:	32
附图 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	32
附图 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33
附图 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规划图	34
附图 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规划图	35

第一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主要方针，按照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工作部署，把生态修复工作作为“高水平推进县域空间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进行系统谋划，落实省、市生态修复任务，衔接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以生态、农业、城镇为对象，统筹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高标准打造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新机制，通过高水平治理为上虞区全面建设“青春之城”、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强劲支撑。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生态系统自然演替规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避免过度人工干预，强化制度建设引导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工作。

坚持系统修复，突出重点难点。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及内在规律，聚焦全区生态安全的重要领域，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强重点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管理机制。深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改革，积

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化推进生态修复的体制机制，完善市场要素配置，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富民兴业相结合。

坚持数字赋能，修复管护并重。明确后期管护和运营的主体与责任，落实管护措施。打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系统工作全过程数字化应用场景，达到实施区域可看、管理流程可溯、实施效果可评、后期管护可查的要求。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生态环境面貌实现根本性改观，生态环境质量大幅度提升，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粮食安全得到充分保障，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基本满足，上虞“青春之城”建设目标全面实现。

（二）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5年）：基本锚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格局，分类有序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重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废弃矿山生态治理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城镇空间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基本遏制重大生态问题，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初步建立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与协调机制。

远期目标（2035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完成，区域生态问题得到解决，经济发展水平、生态环境质量、人民生活品质全面处于市内领先、省内先进水平，国土空间价值得到充分呈现，国

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天蓝海碧、土净田洁、绿色循环、环境友好、诗意宜居的现代化生态上虞全面呈现。

第二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充分尊重上虞区自然地理格局，明确杭州湾南翼生态安全屏障的功能定位，落实省级、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生态安全格局，以主要山脉、重点生态绿地、江河水系为主体，形成“一廊三屏多点”的生态修复空间格局。

“一廊”：即曹娥江生态廊道

规划期内推进曹娥江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标准，推进江河两岸绿化和防护林带建设，提升城市滨水公共空间品质，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促进生态系统正向演替。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三屏”：即虞东南四明山生态绿屏、虞西南会稽山生态绿屏、虞北沿湾滩涂湿地生态蓝屏

规划期内充分发挥山林区和滩涂湿地区整体生态屏障作用，在山林生态绿屏和滩涂湿地生态蓝屏范围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充分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

“多点”：即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心及公园等生态斑块

规划期内通过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全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的全面系统保护。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和古树名木，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修复，推进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绿心等建设。

根据“一廊三屏多点”生态修复布局，增强现有森林、河道、绿地、农田和道路等各生态板块间的生态联系，优化配置生物种群，阶段性修复退化物种，提高生物丰度，确保其不断演替并持续向好。

第二节 修复分区

为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修复、优化生态格局，结合已有生态修复成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上虞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重点流域和主要山脉为基础单元，突出自然地理完整性、生态系统连通性和生态问题相似性特征，落实传导省、市两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分区，按照全域全要素系统修复原则，在全区范围内划分 4 个修复分区，分别为虞北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虞中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修复区、虞西水源涵养保护修复区、虞东南水土保持和森林质量提升修复区，形成支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的主体单元，并提出分区引导和相对应的修复策略，优化生态修复格局。

（一）虞北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基本情况：本区域位于上虞北部滨海平原海涂区域，潮间滩涂淤涨和坍塌频繁，土地后备资源比较丰富。涉及杭州湾经开区，面积 128.84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 10.32%。

生态现状：区域内以湿地生态系统为主，包含浙江上虞海上花田

省级湿地公园，面积 0.71 平方公里，为杭州湾近海与海岸围垦湿地，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是许多鸟类的越冬地与迁徙停歇地。每年约有百余种珍稀鸟类相继汇聚于上虞海涂湿地，被称为“鸟中大熊猫”的全球性濒危鸟种震旦鸦雀在此生活，这里还出现过被世界鸟类红色保护名录列为极危物种的勺嘴鹬，此外，还有小天鹅、白枕鹤、火烈鸟等珍稀鸟类光顾。上虞海涂湿地累计记录有鸟类 15 目 34 科 89 种，鸟类生物多样性丰富，是绍兴地区鸟类多样性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每年的 10 月至次年 4 月是候鸟迁徙期，聚集于此的大量野生鸟类也引来不法分子。这几年，在利益驱使下，非法狩猎行为从未间断。

修复方向：切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序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珍惜动植物资源档案。在全区及海涂湿地加大巡查频率，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在每年的 10 月至次年 4 月候鸟迁徙期开展全区范围尤其是杭州湾上虞海涂湿地开展大规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杀、收购、运输、出售候鸟及其制品的各类违法行为，为候鸟安全迁徙保驾护航。

（二）虞中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修复区

基本情况：本区域位于上虞中部的曹娥江、姚江水系河谷盆地和宁绍水网平原，地势平坦，河湖密布，土地肥沃。涉及百官街道、曹娥街道、崧厦街道、道墟街道、东关街道、梁湖街道、盖北镇、谢塘镇等，是全区商贸物流、先进制造、综合服务中心，面积 333.19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 26.69%。

生态现状：目前上虞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满足处理要求，但随着城镇化推进以及人口的增加，需要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包括修复破损管、打通断头管、改造混接管、疏通淤积管等，以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区域内城镇开发建设活动频繁，工业生产污染城镇水系，整体水质相对不高；城市公园绿地相对较少，无法充分满足居民的休闲游憩需求；交通干道沿线局部山体裸露，存在局部水土流失现象。

修复方向：区域内开展城镇绿道网络建设，公园绿地提质改造，美丽河湖建设，“污水零直排”工程，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等一系列整治工作。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加大涉河工业企业污染整治力度，确保入河水质达到“零污染”；以城镇蓝绿空间提升为重点；重点梳理城市绿地水系，增强城市韧性，保障城市安全；加快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内山体修复治理，提升城市面貌；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提升流域水土保持能力。

（三）虞西水生态环境和水源涵养保护修复区

基本情况：本区域位于上虞西部低山丘陵区，属会稽山余脉，地形略为平缓。涉及章镇镇、上浦镇、汤浦镇、长塘镇、东关街道、曹娥街道和梁湖街道等，面积 249.30 平方公里，占区域面积的 19.97%。

生态现状：区域内包含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汤浦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上虞祝家庄省级森林公园、上虞东山湖省级森林公园和曹娥江省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自然资源。区域内水资源丰富，有大中小型水库 17 座、坑（山）塘水面约 400 处和曹娥江、小舜江等，

汤浦水库作为虞绍平原区域性供水专用水源，水质已长期稳定在国家一类水标准，提高了虞绍平原人们的生活、生产用水质量，但水库上流天峰山水土保持做的不够好，植被未能将泥沙全部固守住，导致水流里自带泥沙，慢慢沉淀后就在水库形成淤积。

修复方向：区域内围绕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重点实施修山育林、节水养田、治河清源、修复湿地、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工程等工程，统筹推荐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四）虞东南水土保持和森林质量提升修复区

基本情况：本区域位于上虞南部低山丘陵区，属四明山余脉，地形较为高峻。涉及下管镇、岭南乡、陈溪乡、驿亭镇、丰惠镇、永和镇、丁宅乡和章镇镇等，是上虞区生态空间，生态环境优良、自然资源丰富、物种多样化。区域面积 536.86 平方公里，占区域面积的 43.01%。

生态现状：林分结构较为单一，区域内马尾松林过多，森林生态系统抗风险能力较低；河短流急，加上不合理的耕作方式以及地形因素影响，加剧了水土流失；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植被的截留降水能力和土壤长期稳定蓄水量小，土壤最大持水量和水利传导度较小，水源涵养能力较差。一是林分结构不尽合理，上虞区现状林地特点是纯林多、混交林少，单层林多、复层林少，森林生态功能中等。森林资源总体质量仍然不高，森林生态防护效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二是森林防灾减灾任务艰巨。2017 年秋季疫情普查表明，全区共有 12 个乡镇(街道)，74 个村，275 个小班中发现枯死松树，涉及松林面积 24550 亩。

三是虞南地区森林覆盖率高，植被茂盛，容易引发火灾。

修复方向：区域重点开展森林提质增量，加强对幼龄林、中龄林森林抚育，提高森林蓄积量，保护区域内古树名木；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调整林分结构，增强林分稳定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流域源头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第三节 重点区域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主要位于地形较为平坦，水土条件较好的平原和谷地，分布在虞北水网平原、章镇盆地等，面积约 561.42 平方公里。区域重点开展农用地优化提升、村庄优化提升、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与优化提升、城镇低效用地整治与优化提升、生态环境优化提升等为主要整治任务，实现耕地连片度提高，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有改善，生态有改善的目标，最终实现全区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

（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主要包括曹娥街道上沙-漳汀重点治理区、百官街道外严-路东重点治理区、永和镇剡岙-安家渡重点治理区、上浦镇昆-夏家埠重点治理区、丰惠镇西湖-西郊重点治理区，面积约 7.52 平方公里。区域重点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综合开发利用，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地开展多样化修复模式，统筹协调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修复方式，全面提高废弃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同时针对开采矿山，遵循“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

（三）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重点区域

主要以曹娥江流域、四明山脉、水源保护区、高速公路沿线等生态具有重要保障作用和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区域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面积约 407.06 平方公里。统筹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质量提升、水土流失防治、土壤污染修复、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等工程。

（四）城镇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主要包括中心城区的城市建设范围和各乡镇的集镇建设范围，面积约 140.38 平方公里。区域内因人口较多，活动较为频繁，居住环境品质提升就显得尤为重要。需以现有的绿地水系为重点，加强人为干预，优化蓝绿生态空间，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城镇生态安全网络。

（五）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

以杭州湾沿海生态廊道、虞南生态空间的下管镇、陈溪乡和岭南乡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面积约 180.51 平方公里。区域内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保护生物多样性，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与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合理构建生态缓冲带，扩充滩涂湿地环境容量；全面保护关键生态系统类型、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提高生物多样性监测和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按照确保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要求，以重点区域为指引，以推动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为导

向，在全区谋划“5+11”个重点工程，布局51个重点项目，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科学配置保护保育、自然恢复、辅助修复、生态重塑四种保护修复模式，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解决区域突出生态问题、恢复受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碳汇能力，充分发挥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综合效益。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目标：通过高起点全域规划、高标准整体设计、高效率综合治理，全面迭代升级，打造具有上虞特色的土地综合整治新路径，以解决空间布局无序、土地利用低效和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为出发点，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布局优化、促进农业稳产增产、促进城乡高品质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条件、推动打开生态产品价值转换通道，实现全域全要素综合整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共同富裕。规划期间，计划近期实施3个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9个单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路径：

1、农用地优化提升

统筹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旱地改水田等工作，大力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积极推进低效闲置耕地综合利用，稳妥恢复耕地功能，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加强耕地向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换“进出平衡”管制，进一步巩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

一体”保护格局。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美丽良好、适合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村庄优化提升

大力推进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产业发展要素保障、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城中村更新改造等工作，分类推进村庄改造提升和有机更新，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建设交通便捷、配套齐全、田沃宜耕、产业发展、环境优美、乡风文明的精致韵味未来乡村。

3、工业用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和优化提升

大力推进“低散乱污”企业整治，升级配套设施，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促进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供而未动土地加快利用、拆而未用土地统筹利用、用而未尽土地盘活利用、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加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三改一拆”、未来社区建设、美丽城镇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等有机结合，推动土地复合利用。实现土地利用提质增效，推动城乡有机更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4、生态环境整治修复

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河湖水系、水土流失及污染土地等方面的整治修复。促进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有机融合，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保护水源涵养地，开展“一村万树”行动，改善生态和人居环境，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打造水清、天蓝、气净的乡

村生态宜居环境，优化乡村生态空间格局。

效益分析：持续深化完善已体现整治成效的项目，积极谋划整治修复潜力较大的村镇项目，争创示范性强的精品工程。通过全域规划，进一步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形态，科学划定“三生”空间。通过全要素治理，切实提升耕地数量、质量与农田生态，形成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格局，建设美丽田园。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农村风貌和乡土文化。统筹农村产业发展，基本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建成“交通便捷、配套齐全、田沃宜耕、产业发展、环境优美、乡风文明”的未来乡村。

第二节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主要目标：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原则，深入推进全区废弃矿山生态治理修复和综合开发利用，统筹矿山绿化和资源再利用，最大程度地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的综合效益。结合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对生产矿山、建设类损毁、采矿权过期未注销矿山以及实地调查未损毁采矿用地，根据采矿用地的实地情况，进行分类治理，倡导“谁投资谁受益”，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问题，实现历史遗留矿山清零。规划期间，计划近期实施 18 个、远期实施 6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路径：

1、废弃矿山治理

矿山边坡治理是废弃矿山治理的重点，运用厚层基材喷播绿化技

术，不断完善创新技术思路，朝着营造以木荷等常绿阔叶树种为主体的森林化目标发展。

2、历史遗留矿山治理

生产矿山坚持边生产边修复原则，对于损毁土地采取工程措施消除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隐患，进行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裸露山体根据土壤状态的不同，可选择新覆土再改良或直接改良等方法修复土壤机理，使基质的保肥能力提高，避免水土流失，使土壤侵蚀减少。

建设类损毁矿山中，对于建设堆积情况，清理转运至合适位置，开展资源循环利用，然后进行土地平整，粉碎硬化地面，恢复耕地属性，发展农业生产；对于矿山宕底平整，本身拥有较好的城乡配套设施，并且能够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开展建设活动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保留其建设属性，转型利用城乡建设。

采矿权过期未注销矿山，人民政府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明确责任主体和采矿意愿，若继续开采，相关部门需要对矿山资源开展评估，根据资源储量、相关矿产资源规划等，答复采矿责任主体是否续期，依法依规办理延续登记或补偿等。确定不再开采矿山，根据废弃矿山管理相关条例，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监管监督。

实地调查未损毁依靠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能力能够逐步得到恢复。对于土地上层覆盖物进行清理，恢复自然地貌，加大监管力度，严处建设堆积，如沙石，粘土砖等。

效益分析：修复全区矿山 24 处，主要分布于百官街道、曹娥街道、梁湖街道、丰惠镇、上浦镇、驿亭镇和永和镇，通过对建筑用石料废弃矿山的边坡综合整治、景观再造、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工作，重塑曹娥江流域、交通干线、城市周边的生态格局。其中 2025 年前完成 18 处废弃矿山，涉及修复面积 0.76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主要目标：通过对上虞区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的修复治理，使上虞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区域生态安全更有保障，人与自然更加和谐，努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浙江标志性工程”，进一步引领美丽上虞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期间，计划近期实施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至远期实施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幸福河湖和水质量改善项目、森林双量精准提升项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实施路径：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质量提升、水土流失防治、土壤污染修复、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等七大类生态修复工程。

效益分析：通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重点工程，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山体边坡裸露、水土流失严重、乡村土地空间布局无序、资源利用低效、耕地分布碎片、生态系统退化等主要生态问题，提高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水平，恢复河流、森林、湖泊、湿地、农田等各类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恢复，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

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明显增强，生态价值转化能力明显提升。

第四节 城镇生态修复与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主要目标：依托上虞生态资源为基底，结合城市更新和美丽城镇建设，兼顾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加强城市人居环境整治，修复城镇内受损山体、水体和废弃地，扩大城镇绿地规模，稳定森林覆盖率。优化城乡绿地网络和城郊绿色生态游憩带，着力提升城镇空间生态功能和都市景观品质。挖掘打造河道景观文化，同时兼顾生态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的改善，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实现流域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统一。规划期间，计划至远期实施完成上虞区绿道网络建设工程、上虞区公园绿地提质工程、上虞区城镇水环境治理工程、上虞区城镇“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

实施路径：通过构建慢行系统，有机串联中心城区社区绿地、三角绿地、河边绿地、闲置未利用地、公共绿地、绿道等，通过赋能改造，形成绿道微型循环网络体系。重点对曹娥江“一江两岸”体育公园、城南儿童公园、章镇镇竹洞湖公园等进行优化提质，提升植被景观、增加基础设施及游步道，提升公园绿地的景观效果及便民实用性，提升绿廊绿带。对重点经过城区的虞甬运河、百崧河、滨江河和东进排涝河等重要河道开展整治清理、重建畅通工作，最大限度的发挥河道功能；通过河道两岸植被的重建，逐步构建丰富多样的生态环境和滨水景观带，为动植物提供良好的生境的同时，塑造景观效果。

效益分析：绿道建设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

贯通，建成有机串联主要公园绿地、山体、河湖水系、生态区和历史人文空间的绿道网络系统；通过立体绿化、破墙透绿、小微造绿，有效补充城市绿化覆盖率，发挥绿地固碳能力，推动城市碳中和，提高城市生态承载能力，提高城市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努力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建设目标，为人民群众提供舒适的城市空间；所有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生活小区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实现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全区基本达到其他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通过城市生态修补，促进城镇生态系统健康、自然环境优美、社会文明进步、经济发展持续、人与自然互相依懒，和谐共存，从而提高整个区域的土地价值，促进整个区域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第五节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工程

主要目标：以虞北湿地和虞南生态空间为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着重围绕区域植物和动物群落的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多样性进行保护修复。对区域内所有天然林实行严格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保护古树名木。实施湿地保护综合管理，改善湿地质量。规划期间，计划近期实施上虞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国家级试点项目、上虞区生态碳汇与生物多样性调查技术探索国家级试点项目、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至远期实施完成上虞区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上虞区野生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项目、上虞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项目。

实施路径：优化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持续推进自然保

护地的规范化建设。以现有自然保护地为节点，通过曹娥江建立生态廊道将其连接成网。强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湿地保护体系，通过退耕还林还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和坡改梯等措施治理水土流失。建立有效的湿地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做好土地与水域利用管理，保证湿地面积，维护水源地生态安全。在现有虞南生态空间已构建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价技术体系基础上建设上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将区域的生态作用及经济效益最大化；增设生物多样性监测点，实时监测该区域生态多样性恢复的成效；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安全监管网络，加强生物物种资源的出入境监管，加强外来有害物种的防治。针对区域内古树名木资源，加强施肥、保水、病虫害防治及整枝剪叶等管理。完善古树名木档案，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调查、物候期、病虫害、自然灾害等观测，开展对生长势衰弱的古树抢救工作，制订古树复壮的技术措施。

效益分析：形成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典型生态系统类型、重点保护物种得到有效保护。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廊道连通，栖息生境稳步改善，生态廊道及生态网络内森林、湿地质量和景观美化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所增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增强

第四章 成本效益

第一节 资金需求概算

针对区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5+11”个重点工程和51个重点项目主要任务，综合运用系数法、加总法、单位面积投资估算法等，

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63.84 亿元，其中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资金为避免同其他生态修复工程重复统计，仅统计其拟实施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耕地功能恢复、土地开发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田整治资金。资金来源应贯彻政府投资、社会集资、市场运作的原则，各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上下争取、横向联合、招商引资。

表 5 重点工程资金需求估算表

类型	重点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亿元)
生态修复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50
		单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6.20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废弃矿山治理工程	2.50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	0.54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	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2.62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25.90
	城镇生态修复与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城镇绿道园林绿化工程	2.03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0.21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构建工程	1.35
		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工程	0.98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程	0.01
合计			63.84

第二节 修复实施效益

(一) 生态效益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全面实施将有效稳固上虞区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激发全区生态修复内生动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持续提升全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锚固自然生态安全

边界，稳定提供优质生态产品，筑牢上虞生态底色，加快绿碳发展，实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和地区生产总值（GDP）双增长，提高城镇村人居环境品质，高质量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通过生态修复系统工程，能有效阻止水土流失、矿山生态环境恶化、水质恶化，起到保持沿岸水土的作用。随着地表植被的增加，截流量能力提高，将提升流域水源涵养、水质净化、生物多样性服务功能。通过自然植被恢复、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措施，将提升流域土壤保持生态系统服务。矿山生态环境的治理，矿山破坏造成的滑坡等地质灾害将进一步减少。水源涵养林的建设、河道生态修复，也将对防洪工程起到巨大作用。生物多样性的恢复，也将促进生态系统的平衡，减少生物入侵等灾害。

（二）经济效益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高水平建设美丽上虞和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协调推进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规划的实施将显著提升上虞区生态产品和农产品的供给能力和质量，通过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修复治理路径，可加快“两山转化”的实现，助推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

通过水土流失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质提升、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项目，将提升整个整体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而起到推动经济发展，直接拉动流域生产总值增长的作用，尤其是对当地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三）社会效益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实施将引领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新风尚，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深化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绿色价值观念，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社会各界从“要我保护”到“我要保护”的根本转变，提升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是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途径，在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过程中，有利于人们树立生态价值意识，形成对自然生态敬畏的价值理念，真正认识到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为“两山转化”的实现探索更多的可能性，为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实行定期研究和会商制度，及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科学决策。

发挥政府调控作用、企业主体作用、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区级抓统筹、乡镇级抓落实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分工和时序安排，确保规划实施落地。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评估，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对策措施。

第二节 创新政策体系

强化政府部门对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认识，建立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和统一监管机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打破部门分割现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管理合力，协同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整治工程。明确各管理部门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与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形成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统一的监管机制包括统一的监管平台、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对各部门责任主体实行统一评价与考核。

第三节 加强科技支撑

利用大数据管理平台对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动态监测监管，创新管控体系。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建设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项目监管系统，实现全程全面监测监管。建立自然资源开发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管控体系，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一箱、一图、一库”，统筹考虑自然资源开发涉及的各类环节，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意识，打造空间治理核心能力，形成完善的自然资源开发生命周期的一体化管控体系。

第四节 强化评估监管

从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建设需求出发，完善与国家、省级、市级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生态修复法规体系，重点解决管理体制不准、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

加强制定法律法规，对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讲解和培训，使他们明确制度要求，形成较高的环境保护意识，规范行为，通过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实际生态修复工作中的监管行为力度，充分落实法律法规。同时，在制度法规中应明确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不可以徇私舞弊、唯利是图。建立和完善上虞区各级人民政府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上虞区人民政府对各乡镇（街道）政府进行考核。同时，还应明确综合治理的预防法律措施，防患于未然。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加强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的宣传，提高公众对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的理解与认识，加快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民间组织，强化公众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组织保障，推进国土空间生

态修复公众参与法制建设。畅通民众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渠道，搭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民众参与平台。保障公众对修复工程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满足公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和参与环境保护事务的热情。

积极研究制定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使公众参与规范化、制度化、理性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不仅是偿还生态破坏历史欠账的有力举措，还是一项惠民亲民的民生工程，需要全民参与到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施工建设、验收评价、后期管护等环节。

附表：

附表1 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单位	基期 2020年	近期目标 2025年	远期目标 2035年	属性
1	生态 质量 类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144.64	144.64	144.64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209.31	209.31	209.31	约束性
3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230.61	230.61	230.61	约束性
4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 省重点保护物种及特 有物种有效保护率）	%	—	95	95	预期性
5		森林覆盖率	%	33.3	33.3	33.3	预期性
6		森林蓄积量	万立 方米	235.61	292	292	预期性
7		水土保持率	%	94.17	94.7	94.7	预期性
8		生态廊道连通性	连 通 度	良好	良好	优	预期性
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14.6	15.2	16.3	预期性
10	修 复 整 治 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用率	%	83.3	93	95	预期性
11		新增国土绿化面积	平方 公里	—	5.45	5.45	预期性
1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平方 公里	—	13	13	预期性
13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 治理面积	平方 公里	—	0.76	0.90	预期性
14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 或建设面积	平方 公里	—	200	500	预期性

注：因以“三调”成果为基础规范林地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同目前统计口径不一致，为科学合理设置规划目标，森林覆盖率基期年指标为目前最新统计口径现状数值。

附表2 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表

规划分区	主要修复方向	涉及主要乡镇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虞北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优化现有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	杭州湾经开区	128.84
虞中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修复区	优化蓝绿空间。	百官街道、曹娥街道、崧厦街道、道墟街道、东关街道、梁湖街道、盖北镇、谢塘镇	333.19
虞西水源涵养保护修复区	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	章镇镇、上浦镇、汤浦镇、长塘镇、东关街道、曹娥街道、梁湖街道	249.30
虞东南水土保持和森林质量提升修复区	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下管镇、岭南乡、陈溪乡、驿亭镇、丰惠镇、永和镇、丁宅乡、章镇镇	536.86
合计	---	---	1248.19

附表3 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表

序号	重点区域	主要修复内容	修复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涉及乡镇(街道)
1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重点开展农用地优化提升、村庄优化提升、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与优化提升、城镇低效用地整治与优化提升、生态环境优化提升等	561.42	章镇镇、丰惠镇、丁宅乡
2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综合开发利用	7.52	曹娥街道、百官街道
3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重点区域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质量提升、水土流失防治、土壤污染修复、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407.06	陈溪乡、丁宅乡、岭南乡、下管镇、章镇镇、丰惠镇、上浦镇、梁湖街道、杭州湾经开区等
4	城镇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开展城镇绿道网络建设，公园绿地提质改造，美丽河湖建设，“污水零直排”工程，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等一系列整治工作。	140.38	百官街道、曹娥街道、东关街道、道墟街道、梁湖街道、小越街道、崧厦街道
5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试点、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美丽生态廊道建设和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程。	323.88	陈溪乡、丁宅乡、岭南乡、杭州湾经开区

附表4 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安排表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1	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上虞区道墟街道等3街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道墟街道、崧厦街道、曹娥街道	开展用地优化提升、村庄优化提升、工业用地整治与优化提升、城镇低效用地整治与优化提升、生态环境优化提升，安排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矿山生态修复等特色项目。	2023-2027年	
2		上虞区东关街道、长塘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东关街道、长塘镇		2023-2027年	
3		上虞区章镇镇等2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章镇镇、上浦镇		2024-2027年	
4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单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上虞区下管镇新庄村等6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下管镇	开展村庄整治、农田整治、生态修复，兼顾乡村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废弃矿山修复等内容。统筹推进国土空间优化、美丽乡村建设、耕地保护、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	2023-2026年
5			上虞区永和镇永和村等8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永和镇		2023-2025年
6			上虞区章镇镇龙马村等7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章镇镇		2023-2026年
7			上虞区丰惠镇凤鸣村等7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丰惠镇		2023-2026年
8			上虞区梁湖街道西华瑶村等10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梁湖街道		2023-2025年
9			上虞区百官街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百官街道		2023-2026年
10			上虞区杭州湾经开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		2023-2025年
11			上虞区丁宅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丁宅乡		2024-2027年
12			上虞区驿亭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驿亭镇		2024-2027年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13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废弃矿山治理工程	百官镇马家埠村矿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主要采取矿山边坡绿化工程措施，积极开展工程复绿复垦，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修复面积 75.55 公顷	2021-2025 年	
14			百官镇上沙村凤凰山石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曹娥街道	2021-2025 年
15			丰惠镇西湖村屈华矿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丰惠镇	2021-2025 年
16			丰惠镇西泾畈村龙头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丰惠镇	2021-2025 年
17			梁湖街道任庄村玄武岩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梁湖街道	2021-2025 年
18			上虞市百官街道外严村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百官街道	2021-2025 年
19			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庄蒿坝联合矿队矿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曹娥街道	2021-2025 年
20			上虞市东山建筑实业总公司采石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曹娥街道	2021-2025 年
21			上虞市上浦镇昆岙村建筑石料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上浦镇	2021-2025 年
22			上虞市上浦镇排山叶腊石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上浦镇	2021-2025 年
23			上虞市越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小越街道	2021-2025 年
24			上虞市樟塘湖村采石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东关街道	2021-2025 年
25			驿亭镇虎岙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驿亭镇	2021-2025 年
26			驿亭镇六一村凤凰山石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驿亭镇	2021-2025 年
27	永和镇剡岙村风林山石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永和镇	2021-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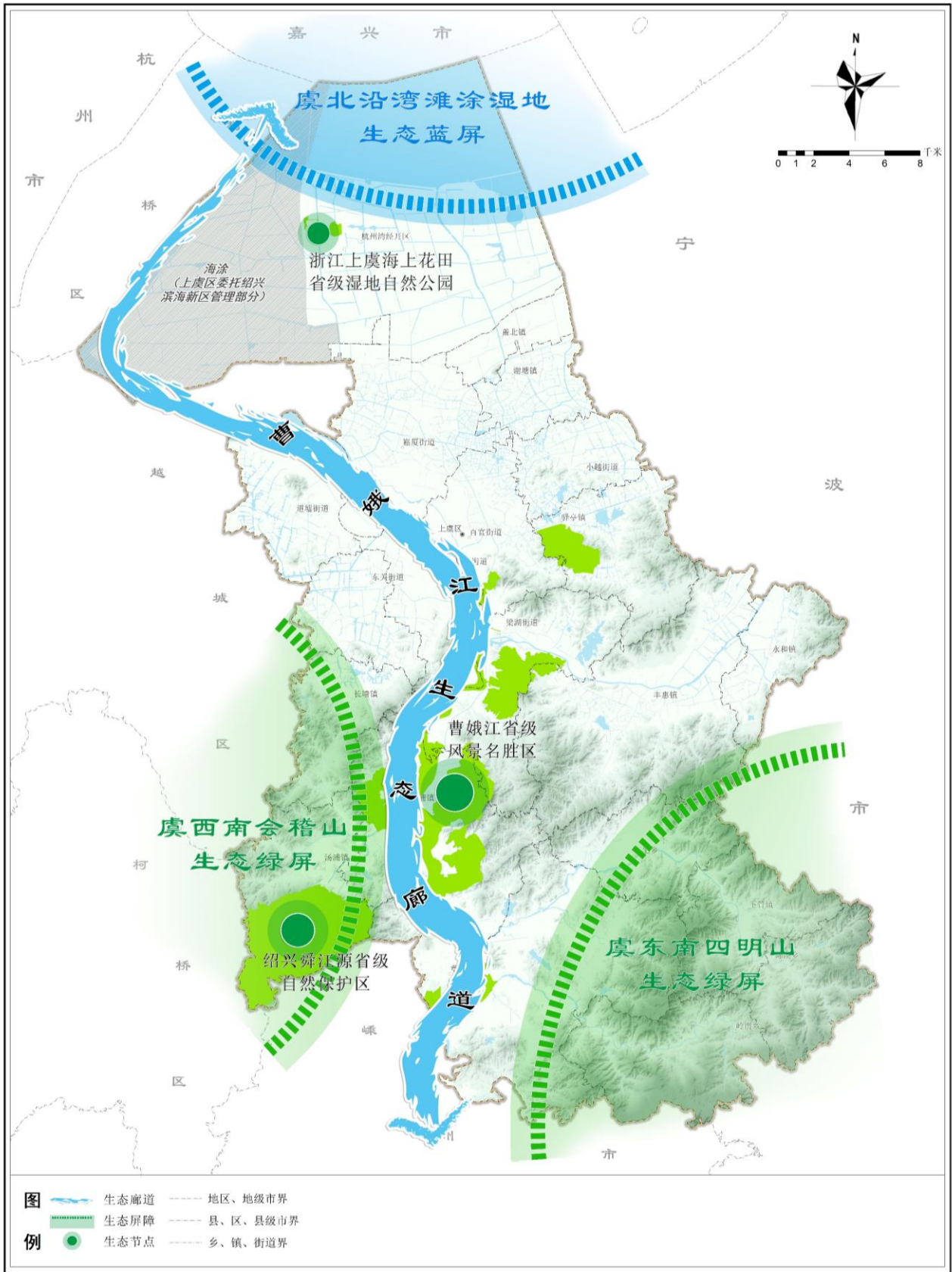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工程			
28			章镇镇新江采石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章镇镇		2021-2025年
29			永和镇安家渡村宝才尖山矿生态修复工程	永和镇		2021-2025年
30			永和镇安家渡村石头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永和镇		2021-2025年
31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	曹娥街道漳汀石料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曹娥街道	按照矿山实际核查情况进行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转型利用、自然修复等。	2025-2035年
32			梁湖镇古里巷村王夹岙石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梁湖街道		2025-2035年
33			永和镇青峰村老虎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永和镇		2025-2035年
34			永和镇青峰村北如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永和镇		2025-2035年
35			曹娥街道下朱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曹娥街道		2025-2035年
36			东关街道新丰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东关街道		2025-2035年
37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上虞区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	上虞区全域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质量提升、水土流失防治、土壤污染修复、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等七大类生态修复工程。	2019-2022年
38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下管镇、岭南乡、陈溪乡		2023-2035年
39			幸福河湖和水质量改善项目	上虞区全域		2023-2035年
40			森林双量精准提升项目	上虞区全域		2023-2035年
41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上虞区全域		2023-2035年
42	城镇生态修复与人居环境提升重点	城镇绿道园林绿化工程	上虞区绿道网络建设工程	上虞区全域	规划新建改建绿道，主要建设省级绿道等。	2023-2035年
43			上虞区公园绿地提质工程	道墟、崧厦、百官、曹娥、梁湖等5街道和上浦镇、章镇镇	主要是开展曹娥江“一江两岸”生态景观带绿地提质。	2023-2035年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44	工程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上虞区城镇水环境治理工程	中心城区和乡镇（街道）集聚区	开展河道整治清理工作，最大限度的发挥河道功能，重建畅通、稳定的河道。	2023-2035年
45			上虞区城镇“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和乡镇（街道）集聚区	对混接错接的进行分流改造；管道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检测修复；检查井调查及缺陷修复。	2023-2035年
46	生物多样性重点工程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构建工程	上虞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国家级试点项目	下管镇、陈溪乡和岭南乡	在下管镇、陈溪乡和岭南乡3个乡镇，开展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调查，研究构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价技术体系。	2021-2022年
47			上虞区生态碳汇与生物多样性调查技术探索国家级试点项目	下管镇、陈溪乡和岭南乡	探索试点地区生态碳汇的调查、计量、评估以及预测预警等技术方法和工作模式；在充分吸收第一批试点技术的基础上，深入探索生物多样性应用研究与技术体系优化，巩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成果，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技术方法。下管镇、陈溪乡和岭南乡	2023-2023年
48		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工程	上虞区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杭州湾海涂湿地、海上花田省级湿地公园、曹娥江、萧甬运河、龙山河、西横河以及零星湿地区域	开展保育湿地植被及底栖、鱼类、两栖、鸟类等湿地生物。	2023-2035年
49			上虞区野生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项目	上虞区全域	开展建设珍稀濒危物种、珍贵树种繁育种植基地，加强野生动植物基因库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	2023-2035年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查监测；加强森林消防建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力度。	
50			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汤浦镇	开展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行清淤扩容工程，建立大型固定样地和野生动物固定监测样线。	2020-2025年
5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程	上虞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项目	上虞区全域	开展树体加固、扩大生长空间、开沟排水、覆土松土，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修枝涂油、树体喷水、设保护围栏筑台、修补树洞等技术措施进行对古树名木保护。	2023-2035年

附图：

附图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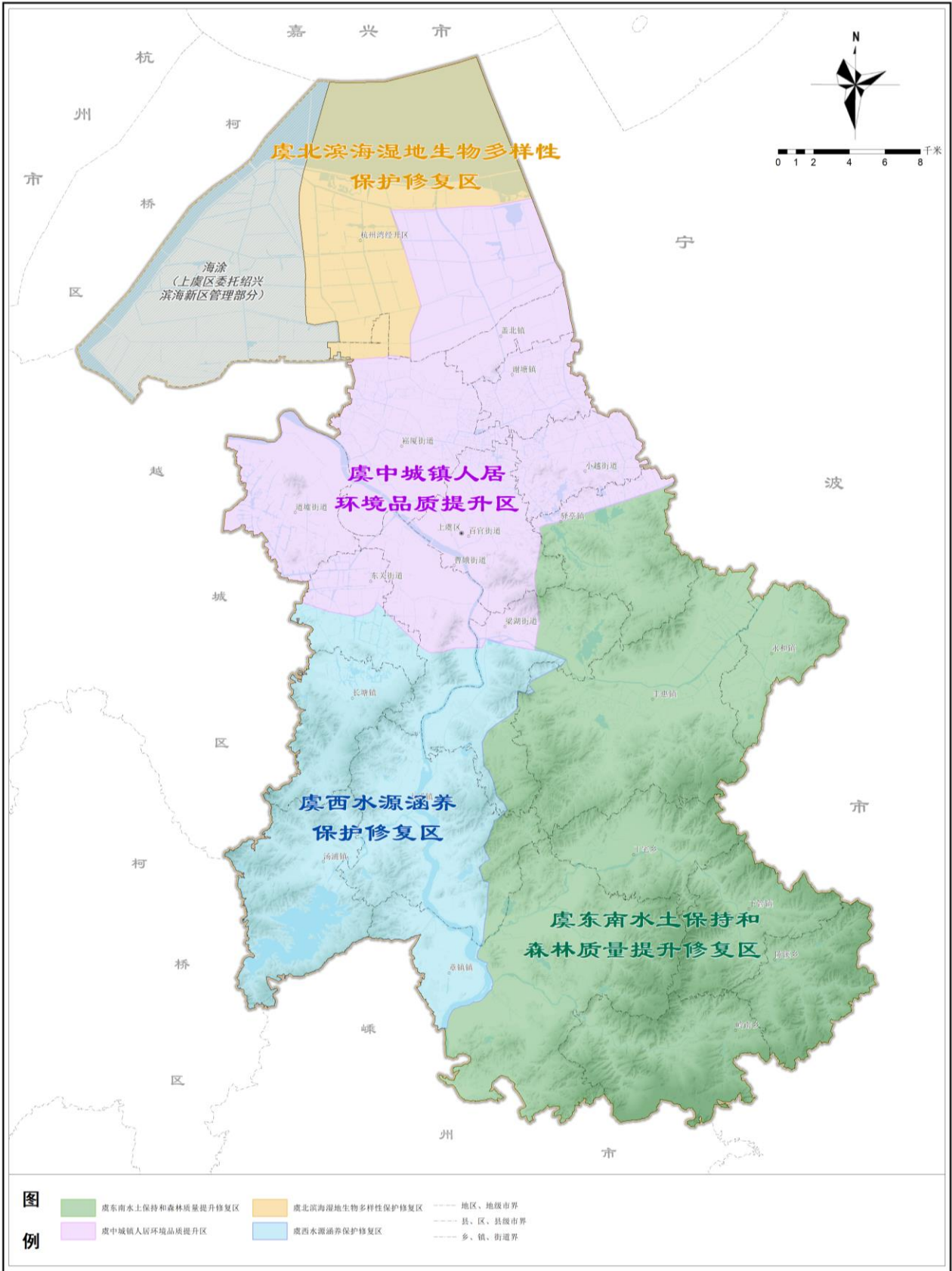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九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1:65000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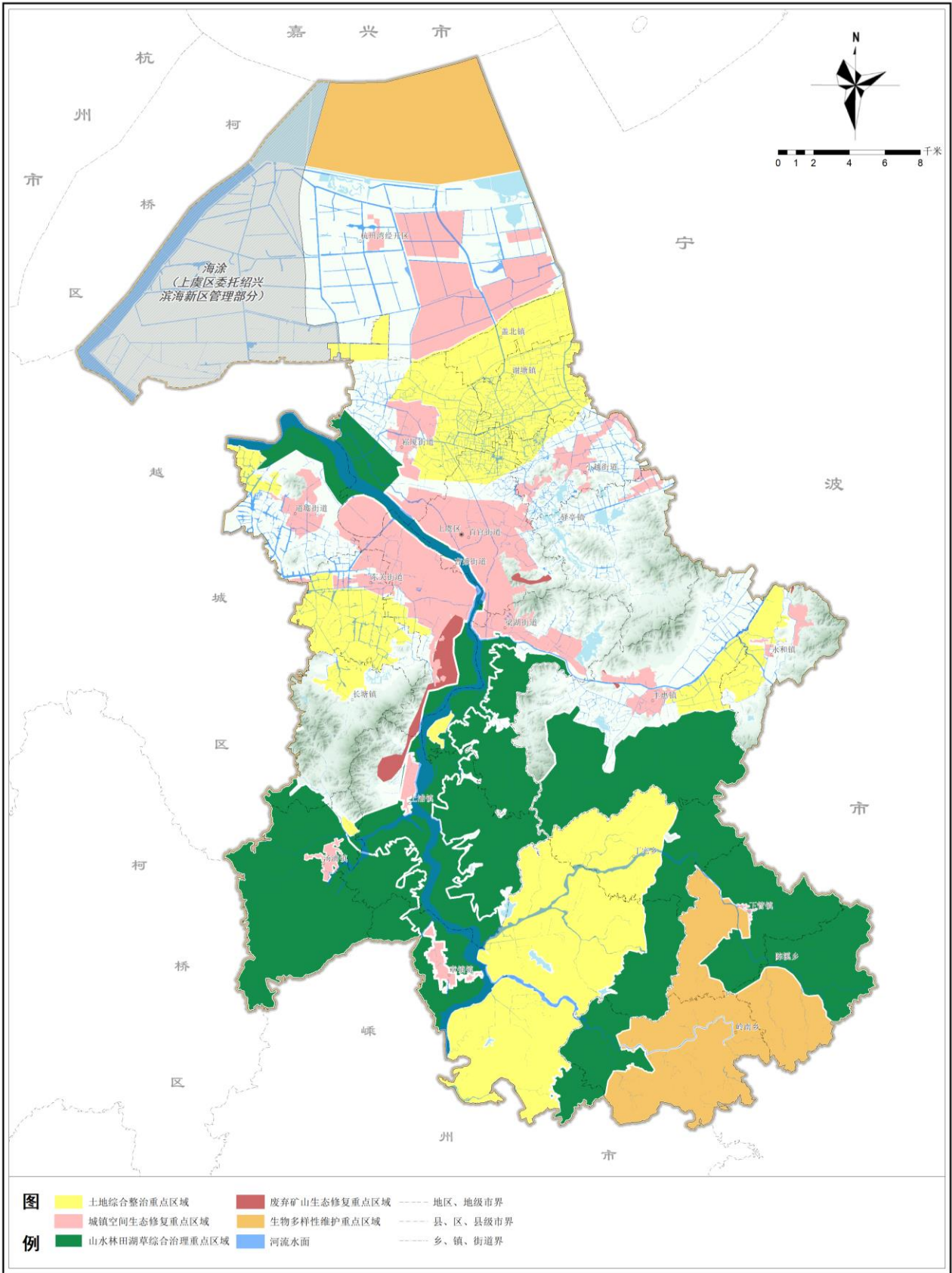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65000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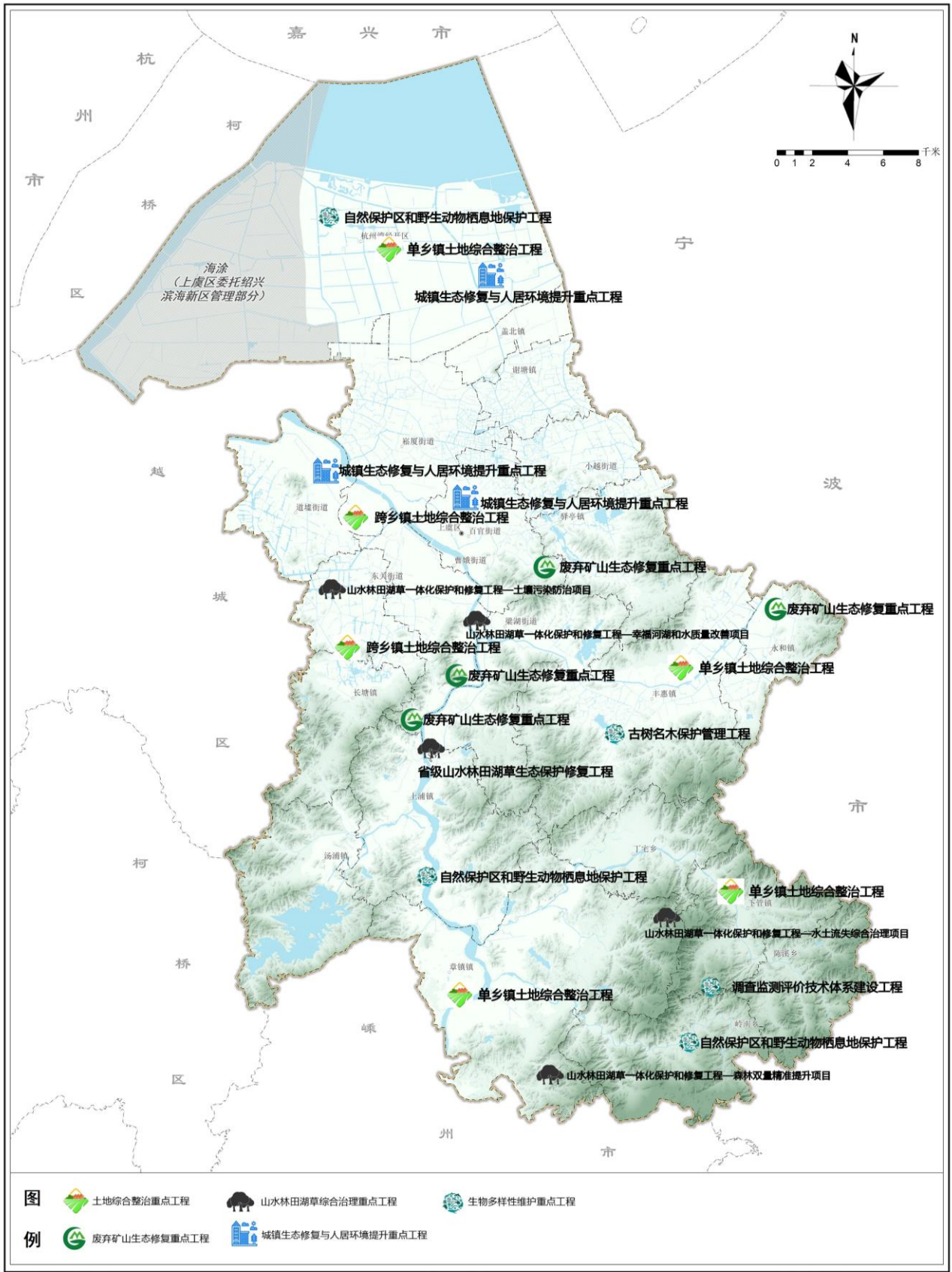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65000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规划图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六月 编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 65000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